

广西运盛邦泰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天等县农村生活垃圾“村收-镇运-县处理”收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6-G3-250124-GXYS

采 购 人：天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运盛邦泰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xx 月 xx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5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3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5
第一节 评标方法	45
第二节 评标程序	45
第三节 评分标准	49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52
第五节 评标报告	52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运盛邦泰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天等县农村生活垃圾“村收-镇运-县处理”收运服务项目的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天等县农村生活垃圾“村收-镇运-县处理”收运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xx月xx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ZC2026-G3-250124-GXYS

项目名称：天等县农村生活垃圾“村收-镇运-县处理”收运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1054.717299 元/年，总预算金额：3164.151897 万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天等县农村生活垃圾“村收-镇运-县处理”收运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54.717299 元/年，总预算金额：3164.151897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天等县13个乡（镇）农村生活垃圾收运服务，6个镇、7个乡共有125个行政村（含社区）1256个自然屯，约10.2432万户28.05万人（常住人口）的生活垃圾清运，实现天等县（天等县城的清扫保洁范围除外）农村垃圾收运100%全覆盖（天等县城的清扫保洁范围除外），及时转运生活垃圾、乡镇垃圾中转站渗滤液至县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项目处置。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1054.717299 元/年，总预算金额：3164.151897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本标项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xx月xx日至2026年xx月xx日，每天上午08:30-11:59；下午12:0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投标人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投标人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6 年 xx 月 xx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场设在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东段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五楼），评标副会场设在 xxxx。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无。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gxzf.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66485&articleId=DfopFU5TrDlpVxtvf9a2nQ==>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崇左）（<http://ggzy.jgswj.gxzf.gov.cn/czggzy>）。

6.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7. 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 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 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 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 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重新注册登记。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 CA证书在线解密: 供应商投标时, 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否则后果自负。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 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8、根据《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崇财采〔2023〕10号), 供应商如有需要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 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具体详见采购文件中关于“政采贷”相关信息)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天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天等县天宝北路 398 号

项目联系人: 农站长

项目联系方式: 0771-35212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运盛邦泰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壮锦大道 36 号奥翔碧园 43 号楼 A 单元 43A101 号

联系电话：0771-2237638/130069126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韦工

电 话：0771-2237638/13006912602

广西运盛邦泰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xx 月 xx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1），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服务项目中伴随的货物包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不需要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4.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服务需求一览表																																																				
项号	标的名称	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	数量及单位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1	天等县农村生活垃圾“村收-镇运-县处理”收运服务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天等县农村生活垃圾“村收-镇运-县处理”收运服务项目 （二）服务地址 天等县各乡镇、社区 （三）服务范围 1.范围包括天等县 13 个乡（镇）农村生活垃圾收运服务，6 个镇、7 个乡共有 125 个行政村（含社区）1256 个自然屯，约 10.2432 万户 28.05 万人（常住人口）的生活垃圾清运，实现天等县（天等县城的清扫保洁范围除外）农村垃圾收运 100%全覆盖（天等县城的清扫保洁范围除外），及时转运生活垃圾、乡镇垃圾中转站渗滤液至县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项目处置。具体服务范围详见如下： 天等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服务范围表 <table><tr><th>序号</th><th>乡镇</th><th>下辖范围</th><th>备注</th></tr><tr><td>1</td><td>天等镇</td><td>稻香村、宏魁村、荣华村、四维村、仕民村、洪岭村、盛典村、大隆村、百灵村、应村村、母村村、朗明村 12 个行政村。</td><td></td></tr><tr><td>2</td><td>都康乡</td><td>安康村、逐龙村、教惠村、把孔村、降祥村、显鲁村、永隆村、多信村、伏德村、龙布村 10 个行政村。</td><td></td></tr><tr><td>3</td><td>宁干乡</td><td>宁干村、龙盛村、台利村、永乐村、黎明村、东仪村 6 个行政村。</td><td></td></tr><tr><td>4</td><td>小山乡</td><td>胜马村、江南村、小山村、龙桥村、龙哨村 5 个行政村。</td><td></td></tr><tr><td>5</td><td>龙茗镇</td><td>龙英社区 1 个社区；东南村、三北村、桥皮村、益山村、进宁村、西北村 6 个行政村。</td><td></td></tr><tr><td>6</td><td>福新镇</td><td>福星社区 1 个社区；种典村、苗村村、万秀村、江岸村、理进村、松山村、福宁村、黎亮村、选解村、北教村、救汉村、康苗村 12 个行政村。</td><td></td></tr><tr><td>7</td><td>驮堪乡</td><td>驮堪村、爱权村、新民村、独山村、孔民村、贤民村、道念村、南岭村、启新村、文秀村、饼龙村 11 个行政村。</td><td></td></tr><tr><td>8</td><td>进结镇</td><td>进结社区 1 个社区；团乐村、民元村、结留村、爱乐村、苗利村、高州村、天南村、结安村、龙凤村、印勇村、孟养村、品力村 12 个行政村。</td><td></td></tr><tr><td>9</td><td>进远乡</td><td>进远村、岩造村、和平村、政洲村 4 个行政村。</td><td></td></tr><tr><td>10</td><td>东平镇</td><td>东平社区 1 个社区；南务村、平贯村、安然村、那造村、利益村、三寿村、江龙村 7 个行政村。</td><td></td></tr><tr><td>11</td><td>向都镇</td><td>中和社区 1 个社区；祥龙村、乐久村、定明村、廷罗村、乐龙村、平尧村、民族村、隆禄村、贵合村、美乐村、那坡村、福利村、汉洞村 13 个</td><td></td></tr></table>	序号	乡镇	下辖范围	备注	1	天等镇	稻香村、宏魁村、荣华村、四维村、仕民村、洪岭村、盛典村、大隆村、百灵村、应村村、母村村、朗明村 12 个行政村。		2	都康乡	安康村、逐龙村、教惠村、把孔村、降祥村、显鲁村、永隆村、多信村、伏德村、龙布村 10 个行政村。		3	宁干乡	宁干村、龙盛村、台利村、永乐村、黎明村、东仪村 6 个行政村。		4	小山乡	胜马村、江南村、小山村、龙桥村、龙哨村 5 个行政村。		5	龙茗镇	龙英社区 1 个社区；东南村、三北村、桥皮村、益山村、进宁村、西北村 6 个行政村。		6	福新镇	福星社区 1 个社区；种典村、苗村村、万秀村、江岸村、理进村、松山村、福宁村、黎亮村、选解村、北教村、救汉村、康苗村 12 个行政村。		7	驮堪乡	驮堪村、爱权村、新民村、独山村、孔民村、贤民村、道念村、南岭村、启新村、文秀村、饼龙村 11 个行政村。		8	进结镇	进结社区 1 个社区；团乐村、民元村、结留村、爱乐村、苗利村、高州村、天南村、结安村、龙凤村、印勇村、孟养村、品力村 12 个行政村。		9	进远乡	进远村、岩造村、和平村、政洲村 4 个行政村。		10	东平镇	东平社区 1 个社区；南务村、平贯村、安然村、那造村、利益村、三寿村、江龙村 7 个行政村。		11	向都镇	中和社区 1 个社区；祥龙村、乐久村、定明村、廷罗村、乐龙村、平尧村、民族村、隆禄村、贵合村、美乐村、那坡村、福利村、汉洞村 13 个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乡镇	下辖范围	备注																																																	
1	天等镇	稻香村、宏魁村、荣华村、四维村、仕民村、洪岭村、盛典村、大隆村、百灵村、应村村、母村村、朗明村 12 个行政村。																																																		
2	都康乡	安康村、逐龙村、教惠村、把孔村、降祥村、显鲁村、永隆村、多信村、伏德村、龙布村 10 个行政村。																																																		
3	宁干乡	宁干村、龙盛村、台利村、永乐村、黎明村、东仪村 6 个行政村。																																																		
4	小山乡	胜马村、江南村、小山村、龙桥村、龙哨村 5 个行政村。																																																		
5	龙茗镇	龙英社区 1 个社区；东南村、三北村、桥皮村、益山村、进宁村、西北村 6 个行政村。																																																		
6	福新镇	福星社区 1 个社区；种典村、苗村村、万秀村、江岸村、理进村、松山村、福宁村、黎亮村、选解村、北教村、救汉村、康苗村 12 个行政村。																																																		
7	驮堪乡	驮堪村、爱权村、新民村、独山村、孔民村、贤民村、道念村、南岭村、启新村、文秀村、饼龙村 11 个行政村。																																																		
8	进结镇	进结社区 1 个社区；团乐村、民元村、结留村、爱乐村、苗利村、高州村、天南村、结安村、龙凤村、印勇村、孟养村、品力村 12 个行政村。																																																		
9	进远乡	进远村、岩造村、和平村、政洲村 4 个行政村。																																																		
10	东平镇	东平社区 1 个社区；南务村、平贯村、安然村、那造村、利益村、三寿村、江龙村 7 个行政村。																																																		
11	向都镇	中和社区 1 个社区；祥龙村、乐久村、定明村、廷罗村、乐龙村、平尧村、民族村、隆禄村、贵合村、美乐村、那坡村、福利村、汉洞村 13 个																																																		

			行政村。	
12	上映乡		上美村、桃永村、亮钦村、温江村、连加村、平典村、宝贯村、福赖村、佩光村、广原村 10 个行政村。	
13	把荷乡		把荷、怀安、旺仁、吉兰、把兰、巴龙、万合、那样 8 个行政村。	

2.生活垃圾清运

(1)6 个镇、7 个乡共有 125 个行政村(含社区)1256 个自然屯,约 10.2432 万户 28.05 万人(常住人口)的生活垃圾清运(天等县城的清扫保洁范围除外)。生活垃圾清运至就近的生活垃圾中转站,生活垃圾清运量约 24532.30 吨,日产垃圾平均大约为 67.21 吨;

(2)清运车辆的日常保洁、消杀及保养维护。

3.中转站运营管理

12 个乡镇的生活垃圾中转站运营管理,包含生活垃圾压缩作业,站内日常消杀、保洁,以及站内污水、渗滤液收集清运至县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项目进行焚烧处置。

4.环卫应急保障

(1)垃圾中转站污染等突发性环卫应急处置;

(2)集镇区物资交流会(赶集天)、上级迎检等环卫应急工作。

5.乡镇垃圾中转站渗滤液收运服务

二、设备、人员配置要求

(一)本项目需投入各类设备:

1.政府现可正常使用的车辆设备:小勾臂车 68 辆、小勾臂车箱 1147 个、平板车 7 辆、转运车 6 辆、8 吨压缩车 1 辆以及乡镇级中转站 12 座。

2.中标人需投入环卫管理勤务用车 1 辆,12 吨垃圾压缩车 1 辆,吸污车 1 辆,小勾臂车箱 150 个/年。(具体明细见车辆设备明细表)

(二)人员配置要求

本项目至少需要配备人员 75 人,其中管理人员 7 人,一线工作人员 68 人。(具体明细见附表 2 职工配置表)

三、服务/质量要求

1.各村屯的垃圾箱每三天至少清运 1 次,但不限一次(箱满即运),容器内垃圾及时清除、无满溢和散落,并定时清洗箱体。中转站的垃圾无特殊原因不得滞留过夜。按指定地点装卸垃圾,不得随地乱倒、乱卸垃圾。

2.人工装卸垃圾文明操作,扬尘、污染小。容器按规范标准设置,摆放整齐,无残缺、破损,垃圾收集容器加盖封闭,外体干净。收运时设置点及周围 2—3 米范围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3.收集作业时要及时清理场地,车走地净,箱体旁地面清扫的垃圾及时收集和运输,无遗漏,无堆放在路边,可移动式垃圾容器及时复位。垃圾直

	接送至指定的转运站或处置场，严禁在路边分选垃圾。 4.员工配备统一的行业工作服，印有明显的单位标志，作业时衣着整洁，佩戴反光安全标志，规范设置保障作业安全的警示标志。员工不得违章驾驶和酒后行车，疲劳驾驶、闯红灯、超速驾驶、违章停车等。 5.不得因车辆损坏或其它原因中止村屯垃圾收集清运工作。 6.按要求完成临时性突击任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四、考核标准 （一）考核成绩处罚标准 1.项目实施后，参考相关招标文件和项目合同，实行项目运营维护服务质量考核，由政府主管部门负责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绩效考核扣款标准为： （1）月考评成绩≥ 90分为合格，不扣款，月考评成绩低于 89 分≥ 85 分，按 1000 元/分扣款。月考核成绩< 85 分的，按 2000 元/分扣款；月考核成绩< 80 分的，按 3000 元/分扣款，并责令其限期整改，以此类推。 （2）连续二个月考评成绩< 75 分的，给予承包公司月服务金额 10%的罚款，并责令其限期整改。 （3）连续三个月考评成绩< 70 分的，给予承包公司月服务金额 20%的罚款。甲方有权取消承包公司承包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2.当月支付服务费金额=当月服务费金额-绩效考核扣款金额 （二）考核细则 1.车辆运营管理维护考核 （1）所有车辆行驶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按标准要求贴上荧光标识；车身标明社区名称、车（压缩箱）编号、投诉电话及宣传标语，没报批存档的车辆不得使用。达不到要求，每项扣 0.5 分； （2）确保所有车辆密闭性良好，车身无脏物、无污水滴漏、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身无破损、锈迹，定期检修刷漆翻新。达不到要求，每项扣 0.5 分； （3）所有机动车辆安装 GPS 定位跟踪动态监控系统，与信息化管理系统接轨；在服务范围内按指定路线行驶。达不到要求，每项扣 0.5 分； （4）做好车辆备案，按职能部门分别设立环卫设施设备资产登记本，按要求拍照存档，设专人管理。车辆必须是仅服务于本项目的垃圾运输专用车辆，符合垃圾清运车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达不到要求，每项扣 0.5 分； （5）垃圾运输过程中必须遵守所有相关交通规则和有关法律，确保车辆行驶安全，车辆若出现道路交通事故，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达不到要求，每项扣 0.5 分； （6）车辆必须办理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驾驶员必		
--	--	--	--

		须持有驾驶证，项目验收时需提供以上有关证件。达不到要求，每项扣 0.5 分； （7）车辆在垃圾运输过程中采取密闭运输，不得超载、超速，不得造成任何外泄、遗漏、抛洒，杜绝污染环境；若出现沿路外泄、遗漏、抛洒现象经警告不予整改的，发包方有权给予相应经济处罚。达不到要求，每项扣 0.5 分； （8）对移交运营管理车辆的保管、保养、维护、更新等车况进行检查，查看维护登记，承包方要确保车辆按规定管理维护和使用，车辆状况良好。达不到要求，每项扣 0.5 分； 2.设备设施使用管理维护考核 （1）承包方保障中转站、垃圾箱等设施设备齐全完好、正常运行、外观整洁。中转站实行封闭式管理，有关工作制度要醒目上墙。达不到要求，每项扣 0.5 分； （2）中转站操作人员对中转站生产、设备、安全、卫生等工作全面负责。做好各类设备的例行保养、维修工作，并认真做好记录。达不到要求，每项扣 0.5 分； （3）中转站必须定期清洗，无暴露垃圾。下水道及时冲洗、疏浚、无恶臭、无杂物。内外场地应保持清洁卫生、无散落垃圾和污水横流。达不到要求，每项扣 0.5 分； （4）中转站设备液压件、压锤、推动杆清洁、无垃圾、积尘。门窗、墙壁清洁、无灰尘、蜘蛛网。物品分类堆放有序，整洁干净，无杂物。达不到要求，每项扣 0.5 分； （5）垃圾中转站实行全过程管理，做到倾倒有序，文明操作。站内、外进行适当的绿化、美化，做到无白色垃圾。禁止外来人员到中转站拾荒，禁止中转站内饲养家禽，乱堆，晒杂物。达不到要求，每项扣 0.5 分； （6）禁止在垃圾中转站焚烧垃圾、杂物，禁止将建筑垃圾倒入压缩机或压缩车。中转站要有生产垃圾车辆进、出台帐。记录要清晰、及时、准确、齐全。达不到要求，每项扣 0.5 分； （7）服务期内，乙方要对所移交的设施设备进行保管、保养、维修、维护,并做好记录，以备检查。未按规定使用和维护造成设施设备损坏无法使用的，由乙方负责维修，保证能正常使用。达不到要求，每项扣 0.5 分； 3.服务质量考核 （1）各村屯的垃圾箱每三天至少清运 1 次，但不限一次（箱满即运），容器内垃圾及时清除、无满溢和散落，并定时清洗箱体。中转站的垃圾无特殊原因不得滞留过夜。按指定地点装卸垃圾，不得随地乱倒、乱卸垃圾。达不到要求，每项扣 0.5 分；		
--	--	--	--	--

	(2) 人工装卸垃圾文明操作，扬尘、污染小。容器按规范标准设置，摆放整齐，无残缺、破损，垃圾收集容器加盖封闭，外体干净。收运时设置点及周围 2—3 米范围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达不到要求，每项扣 0.5 分； (3) 收集作业时要及时清理场地，车走地净，箱体旁地面清扫的垃圾及时收集和运输，无遗漏，无堆放在路边。可移动式垃圾容器及时复位。垃圾直接送至指定的转运站或处置场，严禁在路边分选垃圾。达不到要求，每项扣 0.5 分； (4) 员工配备统一的行业工作服，印有明显的单位标志，作业时衣着整洁，佩戴反光安全标志，规范设置保障作业安全的警示标志。员工违章驾驶和酒后行车，疲劳驾驶、闯红灯、超速驾驶、违章停车等，每次扣 1 分； (5) 不得因车辆损坏或其它原因中止村屯垃圾收集清运工作。因不及时清运垃圾接到投诉的，一经核实，每次扣 2 分； (6) 未按要求完成临时性突击任务，或完成不好的，每次扣 5 分； (7) 区级及以上的环境卫生工作检查，发现存在问题，查证属承包方责任的，每次扣 5 分； (8) 市级综合环境卫生工作检查，发现存在问题，查证属承包方责任的，每次扣 3 分； (9) 县级综合环境卫生工作检查，发现存在问题，查证属承包方责任的，每次扣 2 分； (10) 被群众投诉，查证属承包方责任的，视情节轻重，每次扣 1 分； (11) 被区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曝光 1 次，查证属承包方责任的，每次扣 3 分，罚承包金 5000 元；被市级主要新闻媒体曝光 1 次，查证属承包方责任的，每次扣 2 分；被县级主要新闻媒体曝光 1 次，查证属承包方责任的，每次扣 1 分。 (12) 安全生产，必须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车辆安全管理制度、中转站作业安全规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应急处置预案，缺一项扣 3 分，制度不完善、不符合行业规范。每项扣 0.5 分；设立专职安全管理人员，7 名管理人员中明确专人负责安全生产管控，无专职安全负责人扣 2 分；管理人员未定期开展安全巡查、无巡查记录每次扣 1 分；建立安全生产台账，包含人员培训记录、车辆维保记录、消杀记录、隐患排查整改记录、应急处置记录，台账缺项、记录虚假、记录不规范每次扣 0.5 分；每月至少组织 1 次全员安全生产培训（含交通安全、作业防护、消杀安全、应急处置），无培训方案、无培训照片、无签到记录，每次扣 2 分。 (13) 作业车辆（包含政府配发车辆及中标人新增投入车辆）保险，车	
--	---	--

		辆未投保、保险脱保、过期未续保，每台次扣 0.5 分； 车辆险种缺项、保额未达到规定标准，每台次扣 0.5 分；未建立车辆保险台账、保单资料缺失、归档不齐全，每台次扣 0.5 分； （14）作业人员保险，未参保、漏保，每人次扣 0.5 分；人员保险花名册与实际在岗人员不符，每次扣 0.5 分；存在虚假投保、伪造保单、恶意退保行为，本项一次性扣 10 分； 4.精神文明建设奖励 （1）有拾金不昧、好人好事等行为被市民表扬的，经核实真实的，每次奖励 1 分； （2）受到市级及以上媒体报道表扬的，每次奖励 2 分； （3）受到市级及以上领导公开表扬或部门通报表扬的，每次奖励 3 分。 5.其他 （1）本量化标准中每分折合人民币 1000 元，当月扣分按实际效果打分，扣分不设上限，当月考核经费扣完的延至下月考核经费中扣除。 （2）每月综合考核实行百分制，综合考核包括日常检查、突击抽查、集中检查和其他检查评分。 （3）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单位年度得分平均值达 95 分以上，天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报县政府给予表扬。 （4）被考核单位认为考核结果有误，可以向天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辩，经复核重新认定。复核只进行一次。 （三）其他要求 1.项目实施后，中标方应本着“人随事走、员工自愿、全员接收、积极稳妥、循序渐进、逐步推进”的原则，推进项目人员的平稳过渡，现有工作人员可以根据自愿原则，全部入职到中标企业，了断原劳动关系及劳务纠纷，重新入职登记到中标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劳务用工及用工风险也随之迁移，并遵守新项目公司的管理制度。 2.中标方支付薪酬标准不低于原合同标准，在过渡期内，确保“三不变”：岗位不变、待遇不变、管理不变。过渡期后，项目公司按市场化规则进行管理。 3.建立工资增长机制，加班费按国家政策执行，并按相关规定为职工购买劳动保险。新聘用人员或其他人员存在试用期的，试用期内至少须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4.中标方对其聘用人员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工资标准、加班费等其他劳务报酬、职工社会保险应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资产处置		
--	--	--	--	--

		1.现有设备 （1）政府现有的设施设备无偿交由中标企业使用管理，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安全责任由项目公司承担，需要报废的，由政府负责更换，项目公司负责配合相关工作。 （2）现有生活垃圾收集容器等低值易耗物品无偿交由项目公司使用，并负责日常清洁、消杀、维修保养工作，合同期内由项目公司负责添置、更新。 2.资产权属 在合作期内，存量资产的所有权不发生变更，项目公司对存量资产维修（包括大中小修理、恢复性修理）、更新、重置和改造后形成的资产，在合作期内均归政府方所有。 项目公司拥有公共运维服务项目的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处置权仍归属实施机构。合作期届满后，移交给政府方。 3.新增资产 为完成本项目而需新增的车辆设备，由项目公司自行购置、运营维护及更新重置。合作期内，项目公司自行购置的设施设备资产的所有权归属项目公司，合同期届满后，资产根据第三方评估价值，由下轮中标企业或政府回购。 4.资产限制 合作期内，本项目移交给项目公司的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环卫车辆、工具器具等）只能专用于本项目。项目公司不得以出租、转包、分包等方式处置项目设施，且不得对项目设施以抵押、质押或其他方式设定权利负担。		
--	--	---	--	--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利润及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包括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后，按实际情况增加人工费及相应保险费用）； 2.投标人必须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及省市的相关规定为投入本项目人员统一办理社会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3.投标人报价必须包含本项目人员工资、劳保耗材、设备使用运行费、保险费、福利费、加班费、管理费、服装费、交通费、通讯费、服务人员办公用品和办公设备、税费等相关费用； 4.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所需的工具物品，包含卫生材料如：作业车辆、劳保耗材等所有清运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并承担材料的折旧、备品、备件及维修材料、设备维护费等费用； 5.其他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服务期限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3年； 2.为了确保项目实施的连续性，项目营运管理的有效提升，以及车辆设备采购后的合理使用，结合物价上涨的因素，物料成本按每3年为一个阶段调价考核期。人工工资按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出台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差额部分向政府提出补贴申请，公式如下： 人员工资年差额补贴=个人月差额×12个月×项目人数 物价上涨年补贴=（上一年合同金额-人员年工资总额）×上调比例双方可按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约定具体的金额。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60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服务交接时间及地点	1.服务交接时间：自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服务交接手续；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及方式	1.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每月对中标方安排的管理、清运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如采购人发现严重不合格要求更换的中标方乙方须无条件更换。合同期间中标方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不到位，出现严重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解除合同，相关责任及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2.支付方式：按月支付，中标方按经采购人每月考核后的金额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及正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经采购人核对支付，原则上于十五个工作日内(如遇休息日或节假日，付款日期顺延)通过对公转账向中标方支付上月服务费，但最终均以天等县财政局实际拨付时间为准。
三、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及要求	1.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有关规定。 2.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响应的事项。
▲四、其他要求	
为保障项目本地化服务响应效率，中标人注册地位于天等县的或中标人在天等县已成立有分公司的，在中标后可直接签订合同履约；中标人注册地不在天等县的，须在投标文件承诺中标后15日内在天等县设立常驻服务机构（依法注册分公司），配备固定办公场所、常驻服务人员，保障现场服务。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承诺函，未按承诺落实本地化服务条件的，承担违约责任。	

附表 1 车辆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环卫管理勤务用车	1 辆	产权不属于政府
2	小勾臂车	68 辆	
3	小勾臂车箱	1297 个	中标方每年采购 150 个
4	平板车	7 辆	
5	转运车	6 辆	
6	吸污车	1 辆	产权不属于政府
7	12 吨垃圾压缩车	1 辆	产权不属于政府
8	8 吨压缩车	1 辆	
9	中转站	12 座	

附表 2 职工配置表

序号	岗位	数量 (人)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2	主管	1	
3	财务	1	
4	文员	2	
5	安全质量巡查员	2	
6	电工	1	
7	维修员	3	
8	小勾臂车司机	43	
9	转运车司机	7	
10	吸污车司机	1	
11	吸污车副工	1	
12	中转站管理员	12	
合计		75	

附表 3 垃圾收运耗材表

项目名称	耗材名称	单位	年耗量	备注
一、材料	扫帚	把	438	
	铁铲	把	146	
	铁钳	把	146	
	安全警示牌	个	73	
二、劳保耗材	工作服	套	160	
	反光背心	套	160	
	手套	双	1752	
	袖套	双	1752	
	一次性口罩	个	29200	
	雨衣	套	146	
	水鞋	双	73	
	洗衣粉	袋	438	约 1kg
	安全帽	个	73	
	消毒液	瓶	1752	500g

附表 4 垃圾收运燃油费使用表

1、村收项目油费使用表

序号	乡镇	垃圾箱单次往返距离之和 (km)	垃圾箱数 (个)	月均清运里程 (km)	日均油耗 (L)	月均油耗 (L)	年均油耗 (L)	备注
1	天等镇	1744	103	17682.22	64.83	1,945.04	23,340.53	村 (每百公里耗油/11L), 约三天收运一趟, 按 7.49 元/升测算
2	都康乡	1628	108	16506.11	60.52	1,815.67	21,788.07	
3	宁干乡	636.2	52	6450.36	23.65	709.54	8,514.48	
4	小山乡	868.2	61	8802.58	32.28	968.28	11,619.41	
5	龙茗镇	1450.9	108	14710.51	53.94	1,618.16	19,417.87	
6	福新镇	6131	199	62161.53	227.93	6,837.77	82,053.22	
7	驮堪乡	2295	109	23268.75	85.32	2,559.56	30,714.75	
8	进结镇	2147.6	99	21774.28	79.84	2,395.17	28,742.05	
9	进远乡	325	35	3295.14	12.08	362.47	4,349.58	
10	东平镇	934.9	65	9478.85	34.76	1,042.67	12,512.08	
11	向都镇	2619	142	26553.75	97.36	2,920.91	35,050.95	
12	上映乡	2029.2	122	20573.83	75.44	2,263.12	27,157.46	
13	把荷乡	1242.5	94	12597.57	46.19	1,385.73	16,628.79	
合计		24051.5	1297	243,855.48	894.14	26,824.10	321,889.23	

2、镇运项目油费使用表

序号	乡镇	焚烧厂单次往返距离之和 (km)	车次 (日)	总距离之和 (km)	日均油耗 (L)	月均油耗 (L)	年均油耗 (L)	备注
1	都康乡	36	2	72.00	21.60	657.00	7,884.00	镇 (每 百公里耗 油 /30L , 按 7.49 元/升 测算
2	宁干乡	55	1	55.00	16.50	501.88	6,022.50	
3	小山乡	56	1	56.00	16.80	511.00	6,132.00	
4	龙茗镇	54	1	54.00	16.20	492.75	5,913.00	
5	福新镇	78	2	156.00	46.80	1,423.50	17,082.00	
6	驮堪乡	55	1	55.00	16.50	501.88	6,022.50	
7	进结镇	65	1	65.00	19.50	593.13	7,117.50	
8	进远乡	79	1	79.00	23.70	720.88	8,650.50	
9	东平镇	89	1	89.00	26.70	812.13	9,745.50	
10	向都镇	106	2	212.00	63.60	1,934.50	23,214.00	
11	上映乡	69	1	69.00	20.70	629.63	7,555.50	
12	把荷乡	96	2	192.00	57.60	1,752.00	21,024.00	
合计		838	16	1,154.00	346.20	10,530.25	126,363.00	

3、渗滤液转运项目油费使用表

序号	乡镇	焚烧厂单次往返距离之和 (km)	车次 (月)	总距离之和 (km)	月均油耗 (L)	年均油耗 (L)	备注
1	都康乡	36	4	144.00	40.32	483.84	渗滤液（每百公里耗油/28L，按7.49元/升测算）
2	宁干乡	55	4	220.00	61.60	739.20	
3	小山乡	56	4	224.00	62.72	752.64	
4	龙茗镇	54	4	216.00	60.48	725.76	
5	福新镇	78	4	312.00	87.36	1,048.32	
6	驮堪乡	55	4	220.00	61.60	739.20	
7	进结镇	65	4	260.00	72.80	873.60	
8	进远乡	79	4	316.00	88.48	1,061.76	
9	东平镇	89	4	356.00	99.68	1,196.16	
10	向都镇	106	4	424.00	118.72	1,424.64	
11	上映乡	69	4	276.00	77.28	927.36	
12	把荷乡	96	4	384.00	107.52	1,290.24	
合计		838	48	3,352.00	938.56	11,262.72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 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 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 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允许联合体投标。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不允许转包 ☒不允许分包 ☐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5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 不组织现场考察 ☐ 组织召开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年月日 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年月日 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13.1	报价文件组成	1、投标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电子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供应商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年1月至2026年7月]期间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年1月至2026年7月]期间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5.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5年]审计报告或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6.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

		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声明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联合体协议书 (格式后附); (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0.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 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电子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及“评分标准”商务分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 (视项目情况提供); 6. 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盖章, 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 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 技术要求偏离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格式后附); (如有, 请提供) 3. 项目实施方案 (如有, 请提供) 4.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

		式自拟）。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电子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 2.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人民币/元。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以下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以到账时间为准：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4. 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保证金。 5. 供应商在投标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放弃投标资格及中标供应商未能在 25 天内签署合同协议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 中标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 投标保证金指定帐户：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产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u>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u> <u>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天内须提交 3 套纸质版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给招标代理机构，1 正 3 副。</u> <u>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到政采云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与评标的投标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u>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_/_年/_月/_日/_时/_分（北京时间） 地点：_____/_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广西运盛邦泰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2237638/13006912602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壮锦大道 36 号奥翔碧园 43 号楼 A 单元 43A101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7 时 30 分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标项(☒ 中标金额/ ☐ 采购预算/ ☐ 暂定中标金额/ ☐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服务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下浮 29%/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广西运盛邦泰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壮锦支行 银行账号: 805112972500001
41.1	解释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 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41.2	其他释义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 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 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 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 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 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 包括本数; 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 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标项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货物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

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小微）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小微）企

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限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38.3.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以下勾选的方式 进行评审。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服务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

☐ **最低评标报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等商务条款发

生负偏离的；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货物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①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A.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6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0\%$;

B.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6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60\%$;

C.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0\%$;

D.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②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上述 A 项至 D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上述 C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③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 分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必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则投标无效。价格评审时，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评审报价=投标报价

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项目总价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 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评审报价）× 10 分。

2、技术分.....70 分

（1）针对本项目现状的理解分析（满分 8 分）

一档（2 分）：投标人对项目现状的了解分析、项目存在的重难点分析及制定相应的解决措施简单、分析错误；

二档（4 分）：投标人对项目现状的了解分析、项目存在的重难点分析及制定相应的解决措施不够完整、全面，不够清楚的；

三档（6 分）：投标人对项目现状的了解分析、项目存在的重难点分析及制定相应的解决措施比较完整、全面，基本清楚的；

四档（8 分）：投标人对项目现状的了解分析、项目存在的重难点分析及制定相应的解决措施完整、全面、准确、详细透彻的。

注：不提供或不满足一档要求不得分。

（2）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16 分）

一档（3 分）：项目实施方案不合理，方案差、简单，与本项目无关；

二档（8 分）：项目实施方案合理性较弱，方案一般、简单，操作性较差；

三档（12 分）：项目实施方案基本符合招标需求，对需求中所涉及各项服务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生活垃圾清运方案、转运站运营管理方案）作业方案有具体的描述、内容比较完善，有一定的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

四档（16 分）：项目实施方案完全符合招标需求，对需求中所涉及各项服务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生活垃圾清运方案、转运站运营管理方案）作业方案描述完整、全面、丰富详细，切合实际，科学合理，描述准确，内容完善可行、针对性强。

注：不提供或不满足一档要求不得分。

（3）服务承诺及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满分 8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质量承诺保证打分。【包括但不限于：①按国家法律法规开展各项服务及经营的承诺；②承诺做到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的承诺；③服务态度、服务效率、服务质量承诺；④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的承诺；⑤对责任事故的处理承诺；⑥其他服务承诺、⑦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定，进行横向对比：

一档（2 分）：服务承诺书内容不齐全；

二档（4 分）：服务承诺书内容基本齐全，陈述简单，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简单；

三档（6 分）：服务承诺书各项目内容齐全，陈述较详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有操作性和可行性；

四档（8 分）：服务承诺书各项目内容齐全，陈述详细，承诺具体明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操作性强且科学合理，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质量承诺保证。

注：不提供或不满足一档要求不得分。

（4）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方案（满分 16 分）

一档（3 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方案不合理、差、无法满足采购需求；

二档（8 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项目服务要求。方案满足采购需求，管理制度内容简单，操作基本可行；

三档（12 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方案较全面、符合实际、针对性较强，具有一定的合理性、稳定性，方案较详细、可行，人员稳定性保障措施较全面；

四档（16 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方案科学合理，方案针对需求，切合实际，稳定性、针对性强，方案详细、完整、全面、可行，人员稳定性保障措施全面且深入，可施行性高。

注：不提供或不满足一档要求不得分。

（5）安全管理（满分 8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守则、工作规范、安全配套措施)，且符合采购人安全作业标准化要求，横向同比：

一档（2 分）：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方案不合理，方案差、简单，与本项目无关；

二档（4 分）：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方案一般、基本符合采购人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要求；

三档（6 分）：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方案较详细、符合采购人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要求；

四档（8 分）：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方案详细、具体、符合本项目实际、针对性强、符合采购人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要求。

注：不提供或不满足一档要求不得分。

（6）项目应急方案（满分 8 分）

针对台风、暴雨等天气影响，重大接待任务，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特殊情况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传达机制、人员和设备调配、责任分工等应急事件做出的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一档（2 分）：项目应急方案不合理、差、无法满足采购需求；

二档（4 分）：投标人对重大活动和节假日、迎检应急方案、大风大雨气候因素、交通事故等应急方案一般，基本可行，应急队伍人员来源基本符合采购人要求的；

三档（6 分）：投标人对重大活动和节假日、迎检应急方案、大风大雨气候因素、交通事故等应急方案准备充分，详尽可行，人员及设备调配能力各方面来源可靠符合采购人要求的；

四档（8分）：投标人对重大活动和节假日、迎检应急方案、大风大雨气候因素、交通事故等应急方案准备很充分，详尽可行，组织机构、方案处置流程、人员及设备调配能力各方面满足符合采购人要求的。

注：不提供或不满足一档要求不得分。

（7）项目移交方案（满分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移交方案（若中标后与原服务单位的移交方案包括 资料移交、技术移交、物料移交等）进行综合评审：

一档（1分）：投标人对项目移交方案基本一般，针对性差，可行性差的；

二档（3分）：投标人对项目移交方案科学较完整，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强的；

三档（6分）：投标人对项目移交方案科学完准备很充分， 针对很性强，可行性很强的。

注：不提供或不满足一档要求不得分。

3、商务分.....20分

（1）投标人获得清洁环卫服务资质等级认证证书、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卫生质量标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 1.5 分。（满分 6 分）

注：以上认证范围须具有“垃圾收运”内容且在有效期内的，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项目经理获得中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得 4 分，职称专业是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得 4 分。（满分 8 分）

（3）投标人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至今承接的同类服务项目（同类业绩指：包含类似道路清扫或垃圾清运类或垃圾收运处理或中转站管理或绿化管护服务等环卫服务项目），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三）总得分=1+2+3。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天等县农村生活垃圾“村收-镇运-县处理”收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6-G3-250124-GXYS

采购单位：天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 应 商：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CZZC2026-G3-250124-GXYS

采购单位（甲方）：天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和编号：天等县农村生活垃圾“村收-镇运-县处理”收运服务项目（CZZC2026-G3-250124-GXYS）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详细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年）	单项合计（元）
天等县农村生活垃圾“村收-镇运-县处理”收运服务项目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元（小写）¥.00 元					
服务期限：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材料、人工、保险、税金、培训、售后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有泄露，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五条 付款条件及方式

1.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甲方每月对乙方安排的管理、清运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如甲方发现严重不合格要求更换的人员乙方须无条件更换。合同期间乙方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不到位，出现严重安全事故的，甲方根据考核结果解除合同，相关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支付方式：按月支付，乙方按经甲方每月考核后的金额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及正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经甲方核对支付，原则上于十五个工作日内（如遇休息日或节假日，付款日期顺延）通过对公转账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但最终均以天等县财政局实际拨付时间为准。

3. 发票出具的约定：乙方为本项目开具合法、合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服务开票类目为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费、环卫运营服务费。乙方保证开票主体、合同主体、收款账户、服务履约主体一致，严格执行四流一致，严禁虚开、代开、转借发票。因乙方发票不合规、开票错误、逾期开票造成财政无法入账、资金拨付延迟、税务处罚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对违规开票行为暂缓付款、扣除履约保证金及追究合同违约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因所提供的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款项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起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一律认定为恶意拖欠工资：当月未按时发放工资、员工投诉欠薪、未足额发放工资、延迟发放超过 15 日、现金发放无凭证、变相克扣工人工资。

5. 拖欠工资处罚约定：一经查实乙方存在拖欠、克扣作业人员工资行为，甲方有权采取以下处罚措施：

- 1) 立即暂缓支付当期全部服务费用；
- 2) 直接从当期服务费或履约保证金中代扣代发工人工资；
- 3) 单次拖欠行为扣除当月服务费 10%作为违约金；
- 4) 记入不良服务商记录，年度考核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6. 严重违约追责：乙方累计 2 次出现拖欠工资、引发工人上访、劳资纠纷、群体性闹事、媒体负面舆情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服务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行政处罚及法律责任；因欠薪产生的人社局罚款、赔偿金、滞纳金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终止合同的条件（退出机制）：

（1）在合同服务期内，乙方出现本条款约定违约情形的，甲方无需征得乙方同意、无需支付任何补偿，有权单方下达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强制清退乙方离场，乙方无条件配合完成场地、设备、资料移交，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退场、拖延移交。

（2）考核不达标终止：乙方月度安全生产及服务质量考核，连续 2 个月考核不合格或年度累计 3 次不合格；经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后，逾期未整改、整改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违规经营终止：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无条件终止合同：

- 1) 擅自转包、分包、转借本项目经营权；
- 2) 私自变卖、损毁、挪用政府配发车辆、箱体、中转站等国有资产；
- 3) 未按合同要求足额投入人员、设备，长期缺人缺车导致作业瘫痪。

（4）安全及环保事故终止：

- 1)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造成人员重伤及死亡事故；
- 2) 违规倾倒垃圾、私自排放渗滤液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
- 3) 发生重大交通安全事故且乙方负主要责任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5）劳资及舆情终止：乙方出现拖欠员工工资、恶意克扣工资，引发工人集体上访、聚众闹事、劳资仲裁诉讼；或因服务质量差、管理混乱被市级及以上媒体曝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其他严重违约终止：

- 1) 无正当理由擅自停运、大面积垃圾堆积、服务断档，严重影响乡镇环境卫生；
- 2) 虚假开票、伪造台账、恶意瞒报重大隐患；
- 3) 拒不服从甲方行业监管、拒不执行应急保障任务；
- 4) 被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供应商黑名单。

（7）退场移交约定：合同终止后，乙方须在 7 日内完成全部人员撤离、资产清点、资料移交，保持设备完好、场地整洁；不得恶意损坏作业设备、不得恶意煽动工人闹事。退场产生的搬迁费、人员安置费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作任何补偿。

（8）终止后追责：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甲方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扣除剩

余未结算服务费；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环境污染、经济赔偿的，乙方全额承担，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项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参考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补充采购时，总额不超过原合同的 10%，需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应答文件；

3. 投标声明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天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单位地址：天等县天宝北路 398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表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单位： 元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①	单价 (元/年)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服务要求 (年限)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u> </u> （大写）人民币 <u> </u> 元（小写）¥ <u> </u> .00 元							
<u> </u>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							
优惠及其它：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盖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

2.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按第 1 点的内容：“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也可以根据自身的真实情况选择以下 2 种方式进行承诺：一是“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进行承诺；二是“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只要第 1 点承诺的内容包含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等内容的即为有效的承诺。2. 第 1 点所指的行业特殊情况使用了“等”字表示列举未尽，即行业特殊情况包含但不限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盖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盖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投标声明格式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盖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注：

（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牵头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盖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盖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盖章) :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

日 期:

5. 项目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项目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要求及评分办法中的评分点自行编制）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中）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中）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中）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小微）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联合体中，联合体各方所提供的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合计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_____%；联合体各方所提供的产品的制造商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合计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所提供产品是指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表中的标的名称栏的货物】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政采贷”

附件 2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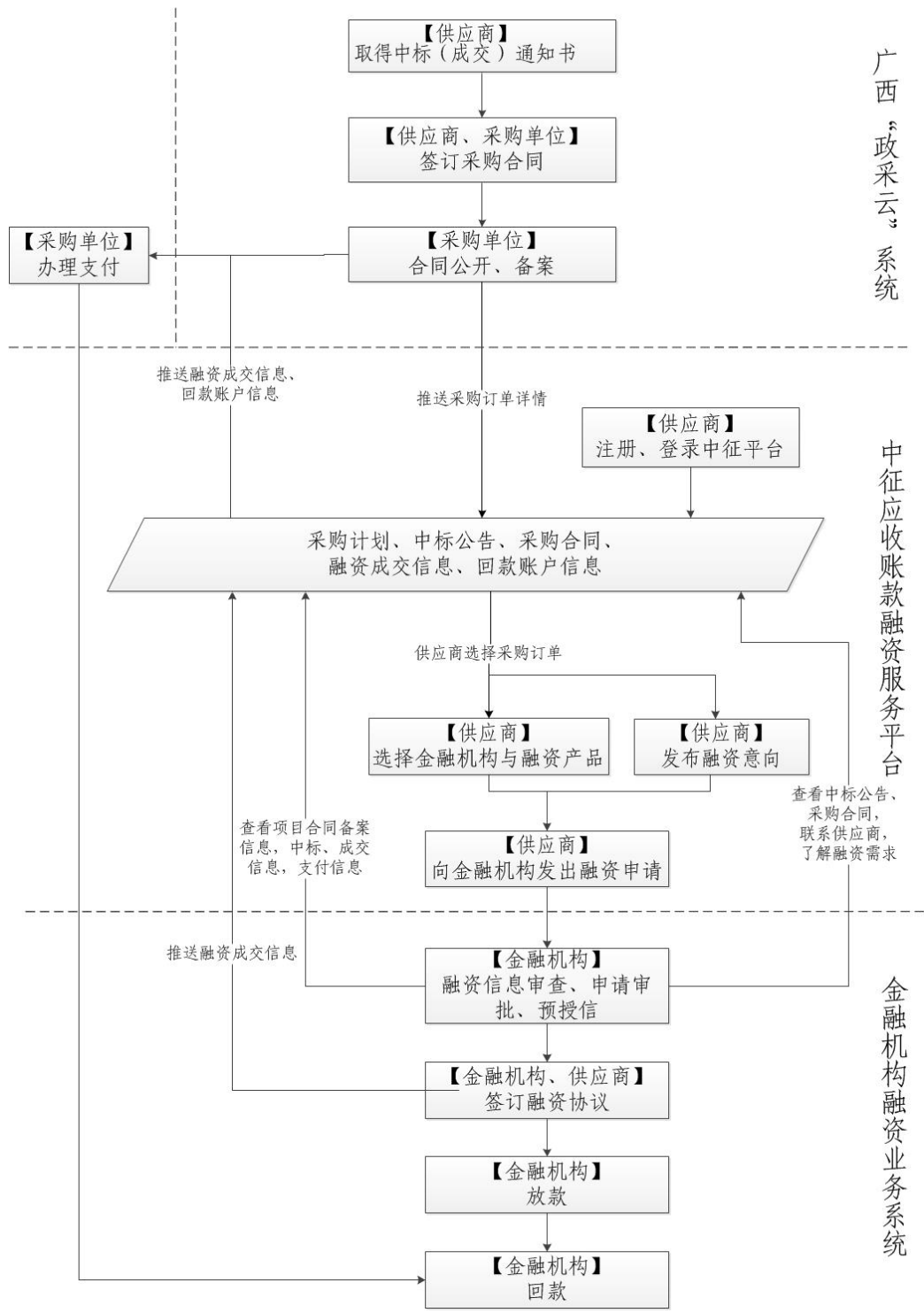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附件 4

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金融机构名称	地址	业务咨询电话
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		
工商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骆越大道 6 号（东盟国际城）裙楼 2 号楼	0771-7820436 0771-7820439
农业银行崇左分行	江州区友谊大道 26 号	0771-7917212
农业银行江州支行	江州区江南路 48 号	0771-7917054
建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江南路 73 号建行大厦	0771-7831103
中国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龙胤大厦五楼	0771-7928650 0771-7920613
崇左农商行授信审批部	崇左市城西路 109 号	0771-792566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骆越大道 2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0771-7968699
桂林银行崇左分行营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中段龙胤·财富广场 101 商铺（龙胤大厦六楼营业部）	0771-7916636
桂林银行江州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 41 号桂林银行	0771-798889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友谊大道中段西侧龙胤财富广场三期财富中心 122 号商铺	0771-796085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中泰产业园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中泰产业园企业总部基地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0771-7821126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丽江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丽江路丽江明珠滨江花苑三期 106-109 号商铺	0771-7831866
扶绥县		
工商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94 号	0771-7535612
农业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新华路 126 号	0771-7917330
建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南密路 6 号	0771-7516511 0771-7531157
建行扶绥空港支行	扶绥县双拥路 3 号东信华府 18 号楼一层	0771-7525822
中国银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扶绥大道 16 号山水城市广场一层商铺	0771-5025887
扶绥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扶绥县新宁镇永宁路 2-1 号	0771-753304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松江路 138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0771-7536178 0771-7536177
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松江路 20 号（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0771-7661101
广西北部湾银行扶绥县支行	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333 号碧园·未来城商业综合体 13 号楼一楼 1050、1051 号商铺	0771-7500768
扶绥深通村镇银行业发部	扶绥县大景城 1 号楼正门旁	0771-7525678
宁明县		
工商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巾镇兴远街 70 号	0771-8620729
农业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巾镇明阳街 11 号	0771-7917093
建行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巾镇兴宁大道 77 号明江财富广场一层 1-13	0771-8629006

	号	
宁明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宁明县城巾镇明阳街 3 号	0771-8628166
桂林银行崇左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巾镇兴宁大道中 70 号	0771-8630787
广西北部湾银行宁明支行	崇左市宁明县城巾镇兴宁大道中 79 号（明都大酒店）A 幢楼 1 楼铺面	0771-8622237
大新县		
工商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98 号	0771-3628078
农业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23 号	0771-7917015
建行大新支行	大新县民生街 7 号	0771-3689766
大新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大新县城养利路 131 号	0771-3623887
桂林银行崇左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7 号东盟商业广场 1 楼桂林银行	0771-3621996
广西北部湾银行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30 号 1 楼铺面	0771-3628366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营业部	大新县桃城镇德天大道 74-1 号	0771-3698002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百汇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那路 8 号	0771-3626199
龙州县		
工商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江街 60 号	0771-8868619
农业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康平街 26 号	0771-8812504
建行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夏路 2 号龙州商业广场 D 栋 1 号	0771-8820525
龙州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龙州县龙州镇独山路 172 号	0771-8813013
桂林银行崇左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同顾大道 1 号同顾·中央公园 20 栋 10 号—13 号房	0771-8871021
广西北部湾银行龙州支行	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龙夏路 1 号、3 号、5 号（南湖商务酒店）一楼铺面	0771-8811533
天等县		
工商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朝阳东路 054 号	0771-3532211
农业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 007 号	0771-7917046
天等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天等县天等镇仕民路 48 号	0771-3521361
桂林银行崇左天等支行	广西崇左市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天府中央城 5 号楼 115 号	0771-3522157
广西北部湾银行天等支行	崇左市天等县天宝南路 002 号天富商业广场 28 栋一层商铺 6-17 号	0771-3528688
凭祥市		
工商银行凭祥分行	凭祥市新华路 5 号	0771-8529259
农业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 216 号	0771-7917258
建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屏山路 138 号	0771-8525068 0771-8536852

建行凭祥中区支行	凭祥市金象大道香格里拉 3 幢 3-01 至 3-03 号商铺	0771-8551161
建行凭祥浦寨支行	凭祥市浦寨商业城万泰一楼 8-9 号	0771-8561665
中国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环路 112 号	0771-8520356
凭祥农商行业务拓展部	凭祥市友谊关大道 13 号	0771-8535667
桂林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 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40 号	0771-8520550
广西北部湾银行广西自贸 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60-1 号	0771-8556667